

《公孙龙子注》（清）陈澧注

《公孙龙子注》（一卷），据冼玉清《广东释道著述考》云：《番禺县志艺文志》有著录，为汪兆镛抄本。据汪云：当时『门人传抄，多有出入』（《公孙龙子注跋》）。则汪本只是其中之一。后来，汪兆镛（微尚斋）在陈澧先生孙子陈仲献处得见陈先生手稿，于是按原稿逐录，于乙丑年（一九二四年）刊行于世。刊刻本并收入汪氏所作《公孙龙子校勘记》、《公孙龙子篇目考》和《公孙龙子注跋》。

公孙龙子注

番禺陈澧撰

迹府第一（一）

公孙龙，六国时辩士也。疾名实之散乱，因资财之所长，为『守白』之论。假物取譬，以『守白』辩。

谓白马为非马也。白马为非马者，言白所以名色，言马所以为形也。色非形，形非色也（二）。夫言色，则形不当与；言形，则色不宜从。今合以为物，非也。如求白马于厩中，无有；而有骊色之马，然不可以应有白马也。不可以应有白马，则所求之马亡矣。亡则白马竟非马。欲推是辩，以正名实，而化天下焉。

龙与孔穿会赵平原君家。

穿曰：『素闻先生高谊，愿为弟子久。但不取先生白马非马耳。请去此术，则穿请为弟子。』龙曰：『先生之言悖。龙之所以为名者，乃以白马之论尔。今使龙去之，则无以教焉。且欲师之者，以智与学不如也。今使龙去之，此先教而后师之也；先教而后师之者，悖。且白马非马，乃仲尼之所取。龙闻楚王张繁弱之弓，载忘归之矢，以射蛟兕于云梦之圃，而丧其弓。左右请求之（三）。王曰：「止！楚人遗弓（四），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闻之曰：「楚王仁义而未遂也。亦曰：『人亡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若此

，仲尼异楚人于所谓人。夫是仲尼异楚人于所谓人，而非龙异白马于所谓马，悖。先生修儒术而非仲尼之所取（五），欲学而使龙去所教，则虽百龙固不能当前矣。』孔穿无以应焉。

公孙龙，赵平原君之客也。孔穿，孔子之叶也。穿与龙会。

穿谓龙曰：『臣居鲁，侧闻下风，高先生之智，说先生之行。愿受业之日久矣，乃今得见。然所不取先生者，独不取先生之以白马为非马耳。请去白马之学，穿请为弟子。』

龙曰：『先生之言悖。龙之学，以白马为非马者也。使龙去之，则龙无以教。无以教而乃学于龙也者，悖。且夫欲学于龙者以智与学焉为不逮也。今教龙去白马非马，是先教而后师之也。先教而后师之，不可。先生之所以教龙者，似齐王之谓尹文也。齐王之谓尹文曰：「寡人甚好士，以齐国无士，何也？」【『以』犹『而』也。】尹文曰：「愿闻大王之所谓士者。」齐王无以应。尹文曰：「今有人于此，事君则忠，事亲则孝，交友则信，处乡则顺。有此四行，可谓士乎？」王曰：「善！此真吾所谓士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为臣乎？」王曰：「所愿而不可得也。」是时齐王好勇。于是尹文曰：「使此人广庭大众之中，见侵侮而终不敢斗，王将以为臣乎？」王曰：「诘士也（六）。见侮而不斗，辱也；辱则寡人不以为臣矣。」尹文曰：「唯见侮而不斗，未失其四行也。是人未失四行，其所以为士也。然而王一以为臣，一不以为臣，则向之所谓士者乃非士乎？」齐王无以应。尹文曰：「今有人君将理其国。人有非则非之，无非则亦非之；有功则赏之，无功则亦赏之，而怨人之不理也。可乎？」齐王曰：「不可。」尹文曰：「臣窃观下吏之理齐，其方若此矣。」齐王曰：「寡人理国，信若先生之言。人虽不理，寡人不敢怨也。意未至然与？」尹文曰：「言之敢无说乎？王之令曰：『杀人者死，伤人者刑。』人有畏王之令者，见侮而终不斗，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见侮而不斗者，辱也。』谓之辱，非之也。无非而王辱之，故因除其籍，不以为臣也。不以为臣者，罚之也。此无罪而王罚之也。且王辱不敢斗者，必荣敢斗者也。荣敢斗者此下有脱文。是，而王是之，必以为臣矣。必以为臣者，赏之也。彼无功而王赏之。王之所赏，吏之所诛也；上之所是，而法之所非也（七）。赏罚是非，相与四缪（八）。虽十黄帝不能理也。」齐王无以应焉。故龙以子之言有似齐王。子知难白马之非马，不知所以难之说，以此，犹知好士之名而不知察士之类。』【此二条皆后人所述，故同一事而一举楚人遗弓之说，一举齐王

谓尹文之说，所闻有异也。《孔丛子》合为一，是也。】

《孔丛子》（九）：公孙龙者，平原君之客也。好刑名，以白马非马。或谓子高【子高，孔穿之字，孔箕之子，汲之元孙】（十）。曰：『此人小辩而毁大道（十一），子盍往正诸？』子高曰：『大道之悖，天下之校枉也（十二），吾何病焉？』或曰：『虽然，子为天下故往也。』子高适赵，与龙会平原君家，谓之曰：『仆居鲁，遂闻下风而高先生之行也，愿受业之日久矣。然所不取于先生者，独不取先生以白马为非马尔。诚去白马之学，则穿请为弟子。』公孙龙曰：『先生之言悖也。龙之学，正以白马非马者也。今使龙去之，则龙无以教矣。今龙为无以教而乃学于龙，不亦悖乎？且夫学于龙者，以智与学不逮也。今教龙去白马非白马，是先教而后师之，不可也。先生之所教龙者，似齐王之间尹文也。齐王曰：「寡人甚好士，而齐国无士。」尹文曰：「今有人于此，事君则忠，事亲则孝，交友则信，处乡则顺。有此四行者，可谓士乎？」王曰：「善！是真吾所谓士者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为臣乎？」王曰：「所愿不可得也。」尹文曰：「使此人广庭大众之中，见侮而不敢斗，王将以为臣乎？」王曰：「夫士也，见侮而不斗，是辱。则寡人不以为臣矣。」尹文曰：「虽见侮而不斗，是未失所以为士也。然而王不以为臣，则乡所谓士者乃非士乎？夫王之令：『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民有畏王令，故见侮终不敢斗。是全王之法也。而王不以为臣，是罚之也。且王以不敢斗为辱，必以敢斗为荣，是王之所赏，吏之所罚也；上之所是，法之所非也。赏罚是非，相与曲谬，虽十黄帝固所不能治也（十三）。」齐王无以应。且白马非白马者，乃子先君仲尼之所取也。龙闻楚王张繁弱之弓，载忘归之矢，以射蛟兕于云梦之圃，反而丧其弓。左右请求之。王曰：「止也！楚人遗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闻之曰：「楚王仁义而未遂。亦曰『人得之而已矣，何必楚乎？』」若是者，仲尼异楚人与所谓人，而非龙之异白马于所谓马（十四），悖也。先生好儒术而非仲尼之所取也，欲学龙而使龙去所以教（十五），虽百龙之智固不能当前也。』子高莫之应。退而告人曰：『言非而博，巧而不理，此固无所不答也（十六）。』异日，平原君会众宾而延子高。平原君曰：『先生，圣人之后也。不远千里来顾，临之欲去。夫公孙白马之学，今是非未明（十七），而先生翻然欲高逝（十八），可乎？』子高曰：『理之至精者则自明之，岂任穿之退哉？』平原君曰：『至精之说，可得闻乎？』答曰：『其说皆取之经传，不敢以意。《春秋》记六鹪退飞（十九），睹之则六（二十），察之则鹪。鹪犹马也，六犹白也。睹之得见其白，察之则知其马。色之名别，内由外显，谓之白马，名实当矣。若以丝麻加之女工，为缙素青黄

，色名虽殊，其质则一。是以《诗》有素丝，不曰丝素；《礼》有缁布，不曰布缁。■〈牛 丽〉牛元武（二十一），此类甚众。先举其色，后名其质，万物之所同，圣贤之所常也。君子之谓，贵当物理，不贵繁辞。若尹文之折齐王之所言，与其法错故也。穿之所说于公孙子，高其志（二十二），说其行也（二十三）。去白马之说，智行固存，是则穿未失其所师者也。称此云云，没其理矣。是楚王之言，楚人亡弓，楚人得之。先君夫子，探其本意，欲以示广，其实狭之。故曰：「不如亦曰人得之而已也。」是则是楚王之所谓楚（二十四），非异楚王之所谓人也。以此为喻，乃相击切矣。凡言人者，总谓人也。亦犹言马者，总谓马也。楚，自国也；白，白色也。欲广其人，宜在去楚，欲正名色，不宜去白。忱察此理，则公孙之辩破矣（二十五）。』平原君曰：『先生言，于理善矣。』因顾宾曰（二十六）：『公孙子能答此乎？』燕客史由对曰：『辞则有焉，理则否矣。』

公孙龙又与子高记论于平原君所，辨理至于臧三耳。公孙龙言臧之三耳甚辨析（二十七）。子高弗应。俄而辞出。明日复见。平原君曰：『畴昔公孙之言信辩也（二十八）。先生实以为何如？』答曰：『然几能臧三耳矣。虽然实难，仆愿得又问于君。今为臧三耳，甚难而实非也，谓臧两耳，甚易而实是也。不知君将从易而是者乎，亦从难而非者乎？』平原君弗能应。明日谓公孙龙曰：『公无复与孔子高辨事也。其人理胜于辞，公辞胜于理，辞胜于理（二十九）。终必受诘。』

【兆鏞按：原稿《孔丛子》二条录于卷首，兹迻写《迹府》篇后，以资考证。】

白马论第二

『白马非马』可乎？

曰：可。【设为客问而主答也。】下仿此。

曰：何哉？

曰：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者，故曰『白马非马』。

曰：有白马不可谓无马也。不可谓无马者，非马也？【旧注：既有白马，不可谓之无马，则白马岂非马乎？按：『也』读为『邪』。】有白马，为有马，白之非马（三十），何也？

曰：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使白马乃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者不异马也。【言使白马乃马，是求马与求白马一也，所求既一，则求白马无异于求马也。】所求不异，如黄黑马有可，有不可，何也？【『如』读为『而』。】可与不可，其相非明。【可非不可，不可非可，甚明也。】故黄黑马一也，而可以应有马，而不可以应有白马。是白马之非马，审矣。

曰：以马之有色为非马，天下非有无色之马也。天下无马，可乎？【客言马必有色，若以有色为非马，则天下无马矣。岂可通乎？】

曰：马固有色，故有白马。使马无色，则有马如已耳（三十一），【旧注：『如』，『而』也。】安取白马？故白马非马也。白马者，马与白也。马与白马也，【于马之中别而出之，为白马也。】故曰：『白马非马也。』

曰：马未与白为马，白未与马为白，合马与白，复名白马，是相与以不相与为名，未可。故曰：『白马非马未可。』【客言白与马本不相与，然既合马与白而名白马，是相与矣。既相与而犹欲以不相与为名，则未可也。白马非马，是以不相与为名也，故未可也。】

曰：以有白马为非马（三十二），【『非』当作『有』字之误也。】谓有白马为有黄马，可乎？

曰：未可。

曰：以有马为异有黄马，是异黄马于马（三十三），是以黄马为非马（三十四），以黄马为非马，而以白马为有马——此飞者入池，而棺槨异处——此天下之悖言乱辞也。

曰：有白马不可谓无马者，离白之谓也。不离者（三十五），有白马不可

谓有马也。【客言离白则有白马，不可谓无马矣。离白既可谓有马，则不离亦岂不可谓有马邪。『也』读为『邪』。】故所以为有马者，独以马为有马耳。非有白马为有马（三十六），故其为有马也，不可以谓『马马』也。【所以为马者，非专以有白马，为有马马，色既不定有不可谓之有马马，故但谓之有马矣。】

曰：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主言：若离而言之，则白色不定，在马必并马而忘之，然后可矣。】白马者，言白定所白也。【谓之白马，白定在所白之马矣。】定所白者，非白也。【旧注：定白在马者，乃马之白也，安得自为白。『乎』读如字。】马者，无去取于色，故黄黑皆所以应。白马者，有去取于色，黄黑马皆所以色去，故唯白马独可以应耳。无去者，非有去也。【无去者，与有去者不同。】故曰『白马非马』。

指物论第三

物莫非指，而指非指。【人以手指指物，物皆是指，而手指非指。此主言也。】

天下无指，物无可以谓物。非指者天下，而物可谓指乎？【客言：使天下无可指之物，则无可以谓之物者矣。今既云物，莫非指则天下有物矣。既谓物岂又可谓之指乎？非指者上当脱『莫』字。一作『主所谓指非指者，何也？在天下者，物也，岂可谓之指而反以指为非指乎？』】

指也者，天下之所无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以天下之所有为天下之所无，未可。【此亦客之言也。】

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也，不可谓指者，非指也。【主言：客以为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之指。然既云此，物不可谓指即已指其物而言之矣。此岂非指邪？『非指也』之『也』读为『邪』。】非指者，物莫非指也。【然则就如客说，以物为非指，愈足以见物莫非指也。一作『然则我所谓指非指者，正以物莫非指，故指非指也。』】

天下无物而物不可谓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莫非指也；莫非指者而指非指也（三十七）。【又言客以为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之指，然天下亦

非有物名为非指者也。既非有物名为非指者，愈足以见物莫非指矣。物莫非指，则指非指矣。一本：以上主之言也。】

天下无指者，生于物之各有名，不为指也。不为指而谓之指，是兼不为指。以『有不为指』之『无不为指』，未可。【客言：吾谓天下无指者，其说由于天下之物各有其名而不名，为指也；不名为指而乃谓之指，则有指之名又有其本名，则一物兼二名矣。夫物各有本名，不名为指而以为无不名为指，未可也。】

且指者，天下之所兼。天下无指者，物不可谓无指也。不可谓无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主言：指之名，本众物之所兼也。如客所言，谓天下无指，则可；若谓物无指，则不可。其所以不可者，以天下非有物名为非指者也。既无名为非指者，则物莫非指矣。】指非非指也，指与物非指也。【指本是指非非指也，然以指指于物，则指属于物而指非指矣。一本：『与』当作『于』。】

使天下无物指（三十八），谁径谓非指？天下无物，谁径谓指？天下有指无物指，谁径谓非指？径谓无物非指？【设使天下无物可指，则指不属于物，谁谓指非指乎？然使天下无物，则无可指，何以谓指为指指乎？使天下虽有指而无物，可指则指不属于物，谁谓指非指乎？谁谓物莫非指而无物非指者乎？】

且夫指固自为非指，奚待于物而乃与为指？【又言指本可不名为指也，所以名为指者，因其能指物也。是必待有物可指而乃与之名为指矣。然何必待有物可指而与之名为指哉。言不若即其无可指之时而不与之名为指也。是则指非指也。一作：又言指固自为非指，所以名为指者，待有物可指而名之为指也，然何必待有物可指而始名之为指哉，其意以为不若任其无物可指而不名，为指之为得也。】

【兆鏞按：原稿《指物论》注凡二篇，字句微异，盖当时两存之而未写定，兹用改本，仍将初本并录于下，仿《欧阳文忠公集》例也。】

通变论第四

曰：二有一乎？

曰：二无一。

【客问：二物相合，其中尚有一物可分而见者乎？主答：言既相合，则不可分也。】

曰：二有右乎？

曰：二无右。

曰：二有左乎？

曰：二无左。

【二既合为一，则不能分左右矣。】

曰：右可谓二乎？

曰：不可。

曰：左可谓二乎？

曰：不可。

曰：左与右可谓二乎？

曰：可。

曰：变非不变（三十九），可乎？

曰：可。

曰：右有与，可谓变乎？

曰：可。

【如下文所云，羊合牛，假令羊居右而与牛合，是羊有与也。羊既与牛合，则不得仍为羊矣。是变也。】

曰：变只。

曰：右。

【客问：变者，只所与一只独变而右不变乎？主言：右既有与则右亦变矣。】

曰：右苟变，安可谓右？【客言：如右亦变，则安可仍谓之右。今主云右，是未尝变也。】

苟不变，安可谓变？【主答也。】

曰：二无左（四十），又无右，二者左与右奈何？客以主之言为难也。

羊合牛非马。【主答也。旧注云：假令羊居左牛居右共成一物，不可偏谓之羊，亦不可偏谓之牛，既无所名，不可合谓之马，谓二物不可为一明矣。】牛合羊非鸡。【旧注：变为他物，如左右易位，故以牛左羊右，亦非羊非牛又非鸡也。】

曰：何哉？

曰：羊与牛唯异。羊有齿，牛无齿，而羊之非羊也，牛之非牛也（四十一），未可。是不俱有，而或类焉。【主言：牛羊之异在有齿无齿，然既合而为一，若径谓羊非羊，牛非牛，未可也。以其虽不皆有齿而实相类也。】羊有角，牛有角，牛之而羊也，羊之而牛也，未可。是俱有，而类之不同也。【羊牛同有角，其合而为一，若径谓之牛，则其半是羊；径谓之羊，则其半是牛，亦不可也。以其虽有角而实不同也。】羊牛有角，马无角；马有尾，羊牛无尾。故曰：『羊合牛非马也。』

非马者，无马也。无马者，羊不二，牛不二，而羊牛二。是而羊而牛，非马可也。【羊牛有角而马无角，马有尾而羊牛无尾，故羊牛合而为一既非羊非牛更非马也。所以非马者，无马在其中也。所以无马者，以其虽非两边皆羊，虽非两边皆牛，而实为羊牛二物合成，仍是羊牛而非马也。】若举而以是，犹类之不同。若左右，犹是举。【旧注云：所以举是羊牛者，假斯类之不可以定左右之分也。】

牛羊有毛，鸡有羽。牛羊与鸡类之不同，此其一也。谓鸡足一，数足二；二而一，故三。谓牛羊足一，数足四，四而一，故五。牛羊足五，鸡足三，【鸡二足，牛羊四足而别，有所以能行者，为一足，故鸡足三，牛羊足五。此即臧三耳之说也。牛羊与鸡，类之不同，此又其一也。】故曰：『牛合羊非鸡。』『非』，有以非鸡也。【但以类之不同，非别有非鸡之故也。】

与马以鸡，宁马。材不材，其无以类，审矣。【旧注：故等马与鸡，宁取于马，以马有国用之材，而鸡不材，其为非类审矣。】举是乱名（四十二），是谓狂举（四十三）。【言鸡虽不材，仍非二物合成。若牛羊合而谓之鸡，是谓狂举也。】

曰：他辩。【旧注：又责以以他物为辩也。】

曰：青以白非黄，白以青非碧。【『以』，犹『与』也。青与白分置二处，则非黄非碧也。此所辩举黄之说与前所辩同意，举碧之说则更进一意。碧为青白合成也。】

曰：何哉？

曰：青白不相与而相与，反对也。不相邻而相邻，不害其方也。【旧注：夫青不与白为青，而白不与青为白，故曰『不相与』。青者，木之色，其方在东；白者，金之色，其方在西。东西相反而相对也。东自极于东，西自极于西。故曰『不相邻』也。按：东之西即西之东，故曰『不相邻而相邻』。】不害其方者反而对，各当其所，【释上云：反对及不害其方之故。】若左右不驷。

故一于青不可，一于白不可，恶乎其黄矣哉？黄其正矣。是正举也，其有君臣之于国焉，故强寿矣。【旧注：骊，色之杂者也。按：若青白分置左右而不杂，则不能使白变青，青变白，又安能变黄哉？黄是正色，非二色合成，犹君臣有上下之辩，则其国强而久不变衰也。】

而且青骊乎白，而白不胜也。白足之胜矣而不胜，是木贼金也。木贼金者碧，碧则非正举矣。【青杂乎白，白似足以掩青色，而卒不能掩，遂成碧色，非正色也。】

青白不相与，而相与；不相胜，则两明也。争而明，其色碧也。【不杂，则二色皆明，杂则争明而为碧。】

与其碧，宁黄。黄，其马也。其与类乎？【旧注：等黄于碧，宁取于黄者，黄，中正之色也。马，国用之材也。夫中正之色（四十四），国用之材，其亦类矣。】碧，其鸡也，其与暴乎？【旧注：碧，不正之色；鸡，不材之禽，故相与为暴之类。按：前所辩言，鸡虽非牛羊合成，然为物不材。此言碧为青白合成，则与不材者等也。】

暴则君臣争而两明也。两明者昏不明，非正举也。【旧注：政之所以暴乱者，君臣争明也。君臣争明，则上下混乱，政令不明，不能正其所举也。】

非正举者，名实无当。骊色章焉。【所以言非正举者，实是碧，名为青、名为白皆不可，惟杂色明着耳。】故曰『两明』也。两明而道丧，其无有以正焉。【两明则正道丧。】

坚白论第五

坚、白、石三，可乎？

曰：不可。

【客问而主答也，下仿此。】

曰：一，可乎（四十五）？『一』当作『二』。

曰：可。

曰：何哉？

曰：无坚得白，其举也二；无白得坚，其举也二。【主言：目不见坚而得白，白与石为二；手不知白而得坚，坚与石为二。不能得三也。】

曰：得其所白，不可谓无白；得其所坚，不可谓无坚，而之石也之于然也，非三也？【客言：目既得白，手既得坚，则不可谓无坚白矣，而此石之与坚白，非三邪？『非三也』之『也』读为『邪』。】

曰：视不得其所坚而得其所白者，无坚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坚者，无白也（四十六）。

曰：天下无白，不可以视石；天下无坚，不可以谓石。坚、白、石不相外，藏三可乎？【客言：如使天下无白色，则不可以视石而见其白矣；如使天下无坚质，则不可以谓石坚矣。既有白色，有坚质，则坚、白、石相合而相外，则谓一体之中藏坚、白、石三者矣。其可乎？】

曰：有自藏也，非藏而藏也。【旧注：目能见物而不见其坚，则坚藏矣；手能知物而不知其白，则白藏矣。此皆不知所然。自然而藏，故曰自藏也。彼皆自藏，非有物藏之。】

曰：其白也，其坚也，而石必得以相盛盈，其自藏奈何？【旧注：『盈』，『满』也。其白必满于坚、石之中，其坚亦满于白、石之中，而石亦满于坚、白之中，故曰『得以相盈』也。二物相盈，必矣。奈何谓之自藏也。】

曰：得其白，得其坚，见与不见离，不见离，一一不相盈，故离。离也者，藏也。【主言：见白不见坚，而坚离。白既与坚离，则三者离其一矣，此一者不能盈于石，故离也。所以离者，以其藏而不见也。】

曰：石之白，石之坚，见与不见，二与三，若广修而相盈也，其非举乎？【客言：石有白色，有坚质，祇以人有见有不见，故为二为三，然有色必有

质，有质必有色，犹物有广必有修，有修必有广，举其一，则二在其中矣。岂得以为未举乎？】

曰：物白焉，不定其所白；物坚焉，而不定其所坚（四十七）。不定者兼，恶乎甚石也？【主言：万物有白，不定为何物之白；万物有坚，不定为何物之坚。有此二者不定，恶乎定其为石也。『甚』，当作『其』。】

曰：循石，非彼无石，非石，无所取乎白石。不相离者，固乎然其无已。【客言：以手循石，思天下非有此物，则天下无石矣。无石，又何所取乎？白、石并其不相离，而无之矣。其意谓：若言相离，惟无石而后可耳。】

曰：于石一也，坚、白二也，而在于石，故有知焉，有不知焉；有见焉，有不见焉。故知与不知相与离，见与不见相与藏。藏故，孰谓之不离。【旧注：以手拊石，知坚而不知白，故知与不知相与离也，以目视石，见白而不见坚，故见与不见相与藏也。按：『离』与『藏』，互言也。】

曰：目不能坚，手不能白，不可谓无坚，不可谓无白。其异任也，其无以代也。坚、白域于石，恶乎离？【客言：目手异用，能相代耳。然坚、白自在石内，未尝离也。】

曰：坚未与石为坚，而物兼未与为坚，而坚必坚其不坚。石物而坚，天下未有若坚，而坚藏。【旧注：坚者，不独坚于石，而亦坚于万物。故曰『未与石为坚』，而物兼也，亦不与万物为坚，而固当自为坚，故曰『未与为坚，而坚必坚也』。天下未有若此独立之坚而可见。然亦不可谓之为无坚。故曰『而坚藏』也。】

白固不能自白，恶能白石、物乎？若白者必白，则不白物而白焉。【旧注：世无独立之坚乎，亦无孤立之白矣，故曰『白固不能自白』。既不能自白，安能自白于石与物？故曰『恶能白石、物乎』。若使白者必能自白，则亦不待白于物而自白矣。黄、黑与之然。旧注：黄、黑等色亦皆然也。石其无有，恶取坚白石乎？故离也。离也者因是。如是，则白亦藏也。坚与石既藏，则倘无石即无坚白石矣，惟其藏，故离也。谓之离者，因其本是离也。力与知果，不若因是。言欲以智力争，必谓不离者不若，因其本是离，即谓之离。】

且犹白以目以火见（四十八）。而火不见，则火与目不见，而神见。神不见，而见离。【旧注：『神』谓『精神』也。人谓目能见物，而目以因火见，是目不能见，由火乃得见也。然火非见白之物，则目与火俱不见矣。然则见者谁乎？精神见矣。夫精神之见物也，必因火以目乃得见矣。火、目犹且不能为见，安能与神而见乎？则神亦不能见矣。推寻见者，竟不得其实，则不知见者谁也。故曰『而见离』。按：言不但坚、白、离而已，且目也，火也，见也，无一不离者也。】

坚以手，而手以捶，是捶与手知而不知，而神与不知。神乎？是之谓离焉。【此言手与捶皆离，即神亦离也。知坚必以手，而手必捶之，手以捶而知，手本不知也。捶之知，乃手知，亦非捶知也。是捶与手皆知而不知也。捶与手既皆不知，则知者神也。然不以手捶，则神亦不知也。如是，则神亦离也。】离也者天下，故独而正。

名实论第六

天地与其所产焉（四十九），物也。【天地与所产物，皆物也。】

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实也。实以实其所实而不旷焉（五十），位也。【如大木取其胜栋梁之任，细木取其胜榱桷之任，而不过焉谓之实也。胜栋梁之任者，取以为栋梁；胜榱桷之任者，取以为榱桷，而不旷废谓之位也。】出其所位，非位；【栋梁为榱桷，榱桷为栋梁，非位也。】位其所位焉，正也。

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以其所不正（五十一），疑其所正。【因有不正者，虑其所谓正者亦有不正。言当审察之也。】

其『正』者，正其所实也；正其所实者，正其名也（五十二）。【如能胜栋梁、榱桷者，实也；谓之栋梁、榱桷者，名也。】

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焉。【旧注：『唯』，应辞也。】谓彼而彼不唯乎彼，则彼谓不行。谓此而此不唯乎此（五十三），则此谓不行。

其以当不当也，不当而当乱也（五十四）。【谓者，呼其名也。呼彼而彼不应乎彼，则彼之呼不行；呼此而此不应乎此，则此之呼不行。由其所以当之

者，不当也。不当而妄以当之，则乱也。】

故彼，彼当乎彼，则唯乎彼，其谓行彼。此，此当乎此，则唯乎此，其谓行此。其以当而当也，以当而当，正也。

故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可。【止于彼，不呼以此；止于此，不呼以彼。则可。】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呼此为彼，则彼且转为此；呼彼为此，则此且转为彼。不可。】

夫名实谓也。知此之非此也（五十五），知此之不在此也，则不谓也（五十六）。知彼之非彼也，则不谓也（五十七）。

至矣哉，古之明王！审其名实，慎其所谓。至矣哉，古之明王！

《公孙龙子注》一卷讫。

太岁在旃蒙赤奋若闰四月番禺汪氏微尚斋校刊。

九曜坊翰元楼书籍铺雕印。

《公孙龙子》校勘记

〈迹府〉

楚人遗弓：『人』，守山阁、墨海金壶本作『王』。

公孙龙，赵平原君之客也：守山本、金壶本、湖北书局本均接上『孔穿无以应』句，不别提行。三槐堂本提行。

以齐国无士何也：『以』，守山本、金壶本及《孔丛子》公孙龙篇均作『而』。【俞樾《读公孙龙子》云：『以』乃『如』之误。】

唯见侮而不斗：『唯』，《孔丛子》作『虽』。《吕氏春秋》十六正名篇同。

其所以为士也：《吕氏春秋》作『是未失其所以为士』。

意未至然与：《吕氏春秋》作『意者未至然乎』。

相与四缪：《孔丛子》作『曲谬』。湖北本作『四谬』。

臧三耳：《吕氏春秋》十八淫辞篇：『孔穿、公孙龙相与论于平原君所，辨至藏三牙。』【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同（五十八）。】谢墉云：臧三耳，见《孔丛子》。『耳』，篆文近牙，故传写致误。愚意『臧』、『』古字通用，谓羊也。此作『藏』，尤误。卢文弨云：作『三耳』是也。龙意两耳形也，又有一司听者，以君之故，为三耳。

〈白马论〉

则有马如已耳：『如』，湖北本作『而』。

以有白马为非马：『非』，守山本作『有』。

有白马不可谓有马也：俞樾云：『有马』当作『无马』。就所离言之，白为一物，马为一物，明明有白有马，不可谓无马也。

〈指物论〉

不为指而谓之指，是兼不为指：俞樾云：『兼』，乃『无』之误。天下之物本不为指，而人谓之指，是无不为指矣。

〈通变论〉

曰变非不变可乎：守山本、金壶本、三槐本『曰』下有『谓』字。俞樾云：既谓之变，则非不变可知。何足问乎？疑『不』衍文。当作『「谓变非变，可乎？」曰：「可。」』下文『羊合牛非马，牛合羊非鸡，青以白非黄，白以青非碧』，皆申明变非变之义。

曰右有与可谓变乎曰可曰变只曰右：俞樾云：『变只』无义，『只』疑『奚』之误。奚者，问辞也。犹言当变何物也。问者意谓『右而变则当为左矣』，仍答曰『右』，可证明上文『变非变』之义。

曰二无左：守山本、金壶本、三槐本『二』下有『苟』字。

而羊之非羊也牛之非牛也：湖北本作『而牛之非羊也，羊之非牛也』。

举是乱名是谓狂举：湖北本作『举是谓乱名是狂举』。

恶乎其黄矣哉：守山本、金壶本、三槐本『黄』上多『有』字。

〈坚白论〉

一可乎：『一』，守山本、金壶本、湖北本均作『二』。

而得其所坚者：金壶本此句无『者』字，下有『得其坚也』句。

而石必得以相盛盈：俞樾云：『盛』，衍字。

而不定其所坚：金壶本无『而』字。

恶乎甚石也：『甚』，湖北本作『其』。

〈名实论〉

以其所不正：守山本、金壶本无此句。

知彼之非彼也：守山本、金壶本、三槐本此句下有『知彼之不在彼』句。俞樾云：『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则不谓也。』下文当云：『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则不谓也。』两文相对，可据以订正。

此编刊竣，获见近人孙诒让《札迻》云（五十九）：

《公孙龙子迹府弟一》（六十）：『王曰：「诂士也，见侮而不斗。」』明梁杰刊本『诂』作『巨』，古通（六十一）。《荀子正论》篇（六十二）：『是岂巨知见侮为不辱哉？』杨注（六十三）：『巨』与『遽』同。明刊《子汇》本、钱熙祚本均作『诂』（六十四），疑校者所改。

《通变论》『羊与牛唯异』，『唯』与『虽』通（六十五）。『羊有齿，牛无齿，而羊之非羊也，牛之非牛也（六十六），未可。是不俱有，而或类焉。』……疑当作『而牛之非羊也，羊之非牛也』，下文云：『羊有角，牛有角，牛之而羊也，羊之而牛也，未可。是俱有而类之不同也。』文正相对。

……『左右不骊』，……『骊』，『丽』之借字（六十七）。谢注以『骊』为色之杂者，非是（六十八）。

『白足之胜矣……』，……『之』当作『以』。

《坚白论》……『一一不相盈……』（六十九），……当作『一二不相盈』。后文『于石一，于坚、白二也』即此义。

『且犹白以目以火见，而火不见』，《墨子经说下》篇（七十）：『智以目见，而目以火见，而火不见。』此文亦当作『且犹白以目见，目以火见，而火不见』，今本脱『见』、『目』二字也（七十一），……

谨补记于后。

《公孙龙子》篇目考（七十二）

《汉书艺文志【名家】》

《公孙龙子》十四篇

赵人。师古曰：即为坚白之辩者（七十三）。

毛公九篇。

赵人。与公孙龙等并游平原君赵胜家。师古曰：刘向《别录》云：论坚白同异以为可以治天下，此盖《史记》所云『藏于博徒者』（七十四）。【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七十五）：《公孙龙子》十四篇。《唐志》三卷。今一卷（七十六）。司马彪曰（七十七）：坚白谓坚石非石，白马非马（七十八）；异同谓使异者同（七十九），同者异。东莱吕氏曰：告子『彼长而我长之，彼白而我白之』，斯言也，盖坚白同异之祖。《孟子》累章辨析，历举玉、雪、羽、马、人五白之说，借其矛而伐之，而其技穷。】

《旧唐书经籍志【名家】》（八十）

《公孙龙子》三卷，龙撰（八十一）。

《新唐书艺文志【名家】》（八十二）

《公孙龙子》三卷。陈嗣古注《公孙龙子》一卷。贾大隐注《公孙龙子》一卷。【郑樵《通志略》同。】

《宋史艺文志【名家】》（八十三）

《公孙龙子》一卷。【赵人。马端临《文献通考》（八十四）：《公孙龙子》三卷。《汉志》十四篇（八十五）。今书六篇。首叙孔穿事，文意重复。《通志略》：《公孙龙子》，今亡八篇。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八十六）：《公孙龙子》三卷。其为说浅陋迂僻，不知何以惑当时之听。《崇文总目》（八十七）、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并作三卷。】

《大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杂家】》（八十八）

《公孙龙子》三卷【两江总督采进本】。周公孙龙撰。案《史记》（八十九）：赵有公孙龙为坚白异同之辩（九十）。《汉书艺文志》：龙与毛公等并游平原君之门。亦作赵人。高诱注《吕氏春秋》，谓龙为魏人。不知何据。《列子释文》：龙字子秉。庄子谓惠子曰：儒、墨、杨、秉四，与夫子为五。秉即龙也。据此，则龙当为战国时人。司马贞《索隐》谓龙即仲尼弟子者。非也。其书《汉志》著录十四篇，至宋时八篇已亡。今仅存〈迹府〉、〈白马〉、〈指物〉、〈通变〉、〈坚白〉、〈名实〉，凡六篇。其首章所载与孔穿辩论

事，《孔丛子》亦有之，谓：『龙为穿所绌』，而此篇又谓『穿愿为弟子』（九十一）。彼此互异。盖龙自著书，自必欲伸己说。《孔丛》伪本出于汉晋之间。朱子以为孔氏子孙所作，自必欲伸其祖说。记载不同，不足怪也。其书大旨（九十二），疾名器乖实，乃假指物以混是非，借白马而齐物我，冀时君有悟而正名实。故诸史皆列于名家。《淮南鸿烈解》称：公孙龙粲于辞而留名。扬子《法言》称：公孙龙诡辞数万，盖其持论雄贍，实足耸动天下（九十三）。故当时庄、列、荀卿并着其言。为学术之一特品目，称谓之间，纷然不可数计。龙必欲一一核其真而理究不足以相胜，故言愈辩而名实愈不可正（九十四）。然其书出自先秦，义虽恢诞而文颇博辩（九十五）。陈振孙《书录解题》概以『浅陋迂僻』讥之。则又过矣。明锺惺刻此书，改其名为《辩言》。妄诞不经。今仍从《汉志》题为《公孙龙子》。又郑樵《通志略》载此书，有陈嗣古注、贾大隐注各一卷。今俱失传。此本之注乃宋谢希深所撰。前有自序一篇，其注文义浅近，殊无可取。以原本所有，姑并录焉。

姚际恒《古今伪书考》（九十六）：《公孙龙子》，《汉志》所载，而《隋书》无之，其为后人伪作奚疑？近人顾实《〈汉艺文志〉讲疏》：名者，凡治学者所共有之事。今惟《公孙龙子》尚为确信之书。姚说非也。读其书，初觉诡异，而实不诡异也。

《公孙龙子注》跋

右《公孙龙子注》一卷，陈东塾先生撰。唐陈嗣古、贾大隐二注久佚，今惟存宋谢希深注。先生引『旧注』即谢说也。龙书，《汉志》著录十四篇，宋亡八篇，仅存六篇，而各家书目多沿《唐志》称三卷。

四库本、道藏本皆然。通行之守山阁本、墨海金壶本、湖北崇文书局本、三槐堂本皆一卷，与《宋志》及王伯厚说合。今从之。先生〈指物论〉注稿初本、改本并存，是知尚未写定。归道山后，门人传抄，互有出入。嗣于哲孙仲猷茂才处获见先生手稿。【卷首原题《公孙龙子浅说》，各篇后均有自记：『己酉七月阅过，改若干处。』『庚戌四月再阅，改若干处。』又记云：『恂须再阅加注，以发其义。』先生之不自满假如此。按：己酉、庚戌为道光二十九年、三十年。距今七十五年矣。】假归谨校数过，多所是正，而参阅诸刊本，仍有抵牾，未敢臆测。今悉依原稿彙录，略加整理，附按语以申明之。字句歧异者，别为校勘，记其篇目存佚及公孙龙事迹见于他书足资考证者附录于后

。世多讥龙『恢诞』，然如〈通变论〉云：『黄其正矣，是正举也。』『碧则非正举矣。』『与其碧，宁黄。黄，其马也，其与类乎？碧，其鸡也，其与暴乎？』『暴则君臣争而两明也，两明者昏不明，非正举也。』『名实无当，骀色章焉，故曰：「两明也。」两明而道丧，其无有以正焉。』假物寓指，足以砭世砺俗。名家已成绝学，先生此注，发明义趣，深有裨于读此书者。校录既竟，用识简末。乙丑仲春门人汪兆镛记于澳门峨眉街寓楼。

【校记】

- (一) 弟，四库本、中华本均作『第』，下同，不另注。
- (二) 四库本无『形』字。
- (三) 四库本句首有『其』字。
- (四) 四库本『人』作『王』。
- (五) 四库本『修』作『修』。
- (六) 『诂』，四库本同，中华本则作『巨』。
- (七) 『非』，四库本同，中华本则作『罪』。
- (八) 『缪』，四库本同，中华本则作『谬』。
- (九) 此段文字见《孔丛子》卷下，用文渊阁四库全书作校点底本。
- (十) 『元』，当作『玄』。
- (十一) 『大』，四库本作『太』。
- (十二) 『校』，四库本作『交』。
- (十三) 『十』，四库本作『古』。

(十四) 四库本无『所』字。

(十五) 四库本无前一『龙』字。

(十六) “无”，四库本作“吾”。

(十七) 『明』，四库本作『分』。

(十八) 『翻』，四库本作『𪗇』。

(十九) 『鷓』，四库本作『鷓』。下同，不另注。

(二十) 『睹』，四库本作『覩』。

(二十一) 『元』当作『玄』。

(二十二) 四库本『志』作『智』。

(二十三) 四库本『说』作『悦』。

(二十四) 第二个『是』，四库本作『异』。

(二十五) 『辩』，四库本作『辨』。

(二十六) 四库本此句作『因顾谓众宾曰』。

(二十七) 『辩』，四库本作『辨』。

(二十八) 『辩』，四库本作『辨』。

(二十九) 原稿无此句，据四库本补。

(三十) 中华本此句作『有白马，为有白马之非马』。

(三十一) 四库本无『则』字。中华本此句则作『如有马而已耳』。

(三十二) 中华本此句作『以有白马为有马』。

(三十三) 四库本、中华本句末均有『也』字。

(三十四) 四库本、中华本此句之上尚有『异黄马于马』一句。

(三十五) 『不』，中华本作『是』。

(三十六) 前一『有』字，中华本作『以』。

(三十七) 两『莫』字前，四库本、中华本均有『物』字。

(三十八) 中华本无『指』字。

(三十九) 四库本、中华本首『变』字前均有『谓』字。

(四十) 此句四库本作『苟二无左』，中华本则作『二苟无左』。

(四十一) 此句四库本作『羊有齿，牛无齿，而羊牛之非羊也、之非牛也』，中华本作『羊有齿，牛无齿，而牛之非羊也，羊之非牛也』。

(四十二) 此句四库本、中华本均作『举是谓乱名』。

(四十三) 四库本、中华本均无『谓』字。

(四十四) 色，四库本作『德』。

(四十五) 中华本『一』作『二』。

(四十六) 此句四库本、中华本均作『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坚，得其坚也，无白也』。

（四十七）四库本、中华本均无『而』字。

（四十八）中华本无前一『以』字。

（四十九）『焉』，中华本作『者』。

（五十）四库本、中华本均无『而』字。

（五十一）中华本无此一句。

（五十二）这两句四库本作『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疑其所正，其正者正其所实也。正其所实者，正其名也』。

（五十三）『而』后之『此』，四库本、中华本均作『行』。

（五十四）四库本、中华本均无后一『当』字。

（五十五）中华本『非』字后无『此』字。

（五十六）『则』，中华本作『明』。

（五十七）此句中华本作『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则不谓也』。

。

（五十八）原脱『书』字。

（五十九）以下一节，以雪克、陈野校点《札迻》（齐鲁书社，一九八九年七月第1版）为校订底本，校注简称『今本』。

（六十）今本只有『迹府弟一』四字。

（六十一）此句今本作『案：「巨」与「讎」通』。

(六十二) 今本『篇』下有『云』字。引文『侮』字后有『之』字，『辱』字后有『也』字。

(六十三) 今本『注』下有『云』字。

(六十四) 此句之前，今本尚有『此与《荀子》同』一句。『钱熙祚本』，今本作『钱本』。『均』，今本作『并』。

(六十五) 『通变论』，今本作『通变论第四曰』。『通』下今本尚有『此书常见』一句。

(六十六) 今本无首『牛』字。

(六十七) 今本『骊』字后有『并』字。

(六十八) 今本此句作『谢以为色之杂者非是』。

(六十九) 此段引文不全。『坚白论』，今本作『坚白论第五』。

(七十) 今本篇目前有『案』字，『篇』字下有『云』字。

(七十一) 『脱』，今本作『挽』。今本无『也』字。

(七十二) 以下文字据文渊阁四库全书（简称『四库本』）所载校点。

(七十三) 以上一段，四库本《汉书艺文志》中为夹注。原书如此，一仍其旧。

(七十四) 以上一段，四库本《汉书艺文志》中为夹注。原书如此，一仍其旧。

(七十五) 四库本以上两句在此段文字之末。

(七十六) 此段文字见《汉艺文志考证》卷七，并未全录，文字亦稍有参

差。

(七十七) 司马彪这段话，原系《汉艺文志考证》夹注。

(七十八) 四库本句末有『也』字。

(七十九) 『异同』，四库本作『同异』。

(八十) 见该书卷四十七。

(八十一) 『龙撰』二字四库本原系夹注。

(八十二) 见该书卷五十九。

(八十三) 见该书卷二百五。

(八十四) 见该书卷二百十二。

(八十五) 《汉志》指《汉书艺文志》。下同，不另注。

(八十六) 原书脱『孙斋』二字。

(八十七) 见该书卷五，作『一卷』。『并作三卷』，殆原书刊误。

(八十八) 见该书卷一百十七。

(八十九) 『案』，四库本作『按』。

(九十) 『辩』，四库本作『辨』。

(九十一) 『篇』，四库本作『书』。

(九十二) 『旨』，四库本作『指』。

(九十三) 『足』字后四库本有『以』字。

(九十四) 『辯』，四库本作『辨』。

(九十五) 『辯』，四库本作『辨』。

(九十六) 这段文字，非《大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有，殆汪氏所自撰

。